



##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9)

## 反貪污政策

### 1. 目的

- 1.1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承諾以誠實、合乎道德及恪守誠信的準則經營業務。本集團對一切形式賄賂和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 1.2 誠信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因此，本政策旨在推廣廉潔誠信的文化，推動僱員維持良好的操守，同時鞏固本集團整體偵測及防止詐騙和賄賂的行為。

###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所有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本政策亦為所有僱員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接受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提供指引。本集團鼓勵和期望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和客戶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 **3.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條)**

3.1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或洗黑錢。

3.2 僱員必須以誠信、合乎道德規範且恰當的商業操守執行工作，並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防賄法例。

### **4.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工作**

4.1 當僱員代表本集團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業務時，必須遵守當地有關防賄及商業道德的法律及法規。

### **5. 收受利益**

5.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利益」指：

- i.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ii.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同；
- iii.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的全部或部份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iv.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任何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該法律行動或訴訟是否已經被提出；
- v.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任何權力或職責；及
- vi.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所指的任何利益。

5.2 在不會對任何商業決定或執行職務構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僱員僅可獲准接受下列利益：

- i. 僱員在代表本集團出席社交場合時可接受只具象徵價值的非現金禮品。僱員如接受該等非現金禮品，不論價值，必須透過部門主管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申報及建議處理方法；
- ii. 僱員可接受傳統節日交換的禮物籃。禮物籃不論價值，僱員均必須透過部門主管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申報及建議處理方法；及
- iii. 本集團以外的其他人同樣可獲的商業折扣/優惠。

5.3 本集團不允許僱員接受與任何外方機構的合同(包括政府單位及半官方機構的招標合同)有關的租戶/持牌人/業戶/訪客/第三方的禮物。

5.4 僱員如懷疑接受該利益會對其日常執行職務構成不良影響，或讓其覺得有義務做出有違集團利益的行為，僱員應拒絕任何利益。

5.5 任何免費旅程或旅費均被視為利益。僱員嚴禁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而接受該等利益。

## 6 索取利益

6.1 本集團嚴禁僱員向客戶、承辦商、供應商、政府官員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人士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6.2 嚴格禁止任何疏通費。

## **7 提供利益**

- 7.1 本集團禁止僱員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政府官員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
- 7.2 饋贈禮物必須審慎進行，並須獲得本集團事先同意。
- 7.3 在獲得本集團預先批核情況下，提供直接與推廣、展示或認證本集團的業務或服務有關的免費旅程款待或償付旅費，或可被視作恰當。

## **8 慈善捐款**

- 8.1 本集團參與並鼓勵僱員支持慈善活動，惟須於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情況下進行；及確保慈善捐款不得影響任何商業決定。

## **9 政治捐獻**

- 9.1 僱員不可將本集團資源用於其個人政治活動，並只能使用其私人時間及費用進行政治捐獻或活動，且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活動或捐獻不得與本集團有任何關聯。本集團不會就任何個人政治捐獻償付任何費用。

## **10 款待**

- 10.1 僱員可接受有業務往來的商業機構邀請出席午膳或晚膳，惟不能過分奢華、過於適度或頻密，或構成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如果拒絕邀請會被視為不禮貌，則可接受，但應儘量回敬對方。

## 11 利益衝突

- 11.1 利益衝突是指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違背或有衝突。這種情況，輕者會削減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而重者則會導致貪污或其不正當的行為。
- 11.2 所有僱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該僱員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以書面方式向本集團如實申報及獲得批准。
- 11.3 所有僱員必須向本集團申報他們或其直係親屬在任何供應商、承辦商或與公司業務往來或競爭方中可能擁有的任何利益。所有申報應以書面形式向執行委員會提出。

## 12 溝通和培訓

- 12.1 本集團會定期向所有僱員提供反貪污的培訓和講座。此外，本集團也安排進一步培訓，以確保所有僱員了解本公司反貪污的做法，以及遵守與其業務範圍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為標準。
- 12.2 在適當情況下向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傳達本集團對賄賂和貪污零容忍的態度。

## 13 報告及執行與監察責任

- 13.1 本集團期望並鼓勵其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對本集團內的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按《舉報行策》作出即時舉報。

13.2 所有報告案件都會得到認真處理，並進行適當的調查。該等調查將予保密處理。

## 14 檢討政策

14.1 本公司董事會賦予審核委員會全權執行、監管、檢討、更新和修訂本政策。